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章

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裁定(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二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被告陳明章(下稱抗告人)於民國112年4月6日15時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○○○)管理員採尿回溯24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實，有台灣○○監獄收容人尿液採集作業確認書、檢體編號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月3日慈大藥字第1120503005號函附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證(見他卷第5、18、19頁，交查卷)。又經檢驗之尿液係由抗告人親自採集、封瓶及按捺指紋等事實，亦有抗告人簽立之前開尿液採集作業確認書附卷可憑(見他卷第5頁)，且觀之上開檢驗總表，確認檢驗方式為氣相層析／質譜分析法(GC/MS)，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(見他卷第19

頁)，均不致有「偽陽性」結果，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(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7年1月21日函可參。再抗告人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鑑驗結果數值，濃度為799ng/mL，已逾檢驗閾值(500ng/mL)，可見上開檢驗結果，實無可能發生偽陽性之錯誤。是抗告人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應無足採信，其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抗告人固以其係因服用診所開立之處方藥等語置辯，惟查：

1、抗告人於○○○○○管理員112年4月11日訪談時陳稱：「因為4月3日返家後翌(4)日晚上就出現咳嗽情形並且咳嗽有痰，我在4月5日下午就到優○耳鼻喉科診所看診服藥，醫生開立3天的藥且有開立感冒藥水，我就依醫生指示服用」(見他卷第16頁)；再於檢察事務官112年6月28日詢問時供稱：「我是去診所看診，驗尿前吃診所的藥(庭呈優○耳鼻喉科診所收據1紙影印發還)」、「(問：本案你就只有吃你庭呈的收據上列的那些藥品？)對」、「(問：上述收據的藥，你是在哪裡拿藥的？)該耳鼻喉科內拿」、「(問：本案採尿檢驗前，你最後一次吃那些藥是何時？用量？)4月5日看診，當日晚上吃，4月6日早上也有吃，開的藥每一種都有吃」、「我就只有吃今日庭呈的收據上的那些藥」(見交查卷)；復於刑事抗告狀陳稱：「抗告人於112年2月27日曾因感冒症狀而至光○診所就醫，並由醫師開立『METHYLEPHEDRINE』、『AMINOPHYLLINE』、『NEO-VENA』等3項藥劑供其服用，惟抗告人於同年2月間並未將上開藥品全部服用完畢，仍剩餘1包尚未服用並放置於住家中，嗣其於同年4月間自○○監獲准返家時，因斯時身體不適，乃將上開剩餘藥物予以服用，此後病情未有改善，乃於4月5日至優○耳鼻喉科診所就診...」(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)；另於刑事補充抗告理由(二)狀供謂：「抗告人獲准於112年4月3日至4月6日間返家，惟因該期間適逢連假，其擔

心光◯診所會休診而無法就醫拿藥，乃於監所電話接見時委請其子陳勁豪於其返家前先行至光◯診所取藥，以供其返家時服用...陳勁豪於3月30日持他自己之健保卡至光◯診所，由熟知抗告人病情之醫師開立其所需咳嗽藥(附光◯診所102年3月30日收據)，其返家後隨即服用該咳嗽藥，至4月5日全數服用完畢...」(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)。抗告人於獲准返家時，究係服用優◯耳鼻喉科診所或光◯診所開立之藥物，前後供述不一(或稱服用優◯耳鼻喉科診所112年4月5日開立之藥物〈見交查卷〉附門診收據，或謂光◯診所112年2月27日開立之藥物〈見本院卷第27頁〉，又言光◯診所112年3月30日開立之藥物〈見本院卷第45頁〉)，則其是否確因服用藥物致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已非無疑。

2、本院檢附光◯診所112年2月27日及同年3月30日收據，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說明，該所112年12月5日法醫毒字第11200095490號函稱：「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，故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...來文光◯診所收據藥物『METHYLEPHEDRINE、AMINOPHYLLINE、NEO-VENA』均不含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服用後其尿液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分析法檢測確認，不會產生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」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佐以同所108年11月1日法醫毒字第10800055140號函亦揭示：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與市售合法藥物無相關性(見交查卷附該函文)，可見抗告人縱有服用上開診所開立之處方藥，其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分析法檢測確認，顯無可能產生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3、至◯◯◯◯◯雖曾就抗告人之尿液篩檢，結果未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(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)，然◯◯◯◯◯係以篩檢試劑進行檢測(見本院卷第96頁)，其檢測結果之精確度，顯不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分析法檢測確認

(篩檢試劑係以尿液在試紙上之反應，然受採尿時間、尿液濃度、試劑良莠、尿液在試劑上之反應時間等有所不同；氣相層析質譜儀包括『氣相層析儀』及『質譜儀』2部分，在『氣相層析儀』部分，其方法係將物質氣化後，經分析管分離，由於各種物質沸點及對管柱吸附力不同，在經過檢測器測定後，表現出不同滯留時間，利用滯留時間判定係何種物質；而『質譜儀』部分為檢測器，能將物質撞擊成碎片，記錄其質譜圖，並因每個化合物之鍵結能力不同，不同物質會有其特定之質譜圖，因此在物質判斷上有若指紋鑑定。理論上如扣除人為因素〈例如檢體間之污染〉不予列計後，氣相層析質譜儀之精確度接近百分之百，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)，尚難因抗告人尿液試劑篩檢結果未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遽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4、至抗告人聲請傳訊陳勁豪、調取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，待證事實為抗告人確有委託其子陳勁豪於112年3月30日前往光○診所就診取藥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然抗告人縱有委請陳勁豪前往該診所就醫取藥，該處方藥並未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分聲請，顯無調查之必要。

5、綜前，抗告人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不足採信。

(三)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檢察官聲請原審裁定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自應予准許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定觀察勒戒(駁回檢察官認抗告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之聲請)，合於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